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5: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股东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5号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 1.00 至 3.0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0、2.00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 1.00、2.00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景泉先生、徐贤强先生、张少漩女士需要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林丽彬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

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请在 2022 年 4 月 1 日 17:30 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原件；

(2)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2、联系人姓名：朱安娜；
- 3、电话号码：0755-29691606；
- 4、传真号码：0755-29691606；
- 5、电子邮箱：njgzq@cnnjg.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四）鉴于近期新冠疫情形势依然严峻，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五）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17:30 之前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并遵守当地政府部门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请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

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议现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50940

投票简称：南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3: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